

遊戲機中心牌照



牌照條件

(只准年滿16歲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1. 16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
2. 任何遊戲機或裝置不得於每日凌晨2時至早上8時間操作。若情況需要，處長可下令中心縮短營業時間。
3. 除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6條規定的情況下，否則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轉讓他人。
4. 倘任何人被委任為代理人以管理遊戲機中心，該委任必須以授權書形式作出。該授權書上必須貼上代理人的照片，並須在委任後7天之內向處長提交。該授權書亦須展示在樓宇內。
5. 中心營業時間內，持牌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時刻留在樓宇內。
6. 持牌人和任何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遊戲機中心的人士，或以任何身分協助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遊戲機中心的人士，於樓宇工作時，應穿著制服、佩帶工作證或以其他方式合適的方式，清楚明確顯示其持牌人或職員身分。
7. 持牌人必須在樓宇的入口當眼處，採用附件指定的規格展示中英文對照的告示牌，清楚說明中心已獲發牌及進入遊戲機中心人士的年齡限制。
8. 樓宇必須嚴格遵照經處長核准的圖則經營。如所變更的情況符合下列所述，則毋須申請更改圖則：
 - (a) 新遊戲機的尺寸不大於原來同一位置的舊遊戲機；
 - (b) 在樓宇內的遊戲機／裝置的總數不變；
 - (c) 樓宇結構沒有改動；
 - (d) 走火通道沒有改動；以及
 - (e) 沒有涉及須由機電工程署批核的遊戲機。
9. 遊戲機中心牌照、牌照條件副本及經處長核准的最新圖則，必須存放在樓宇內，以便在警方或獲處長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

- 10(a) 持牌人不得設置載有淫褻（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內容或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評定為第III類（淫褻）物品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見註）；
- (b) 持牌人不得設置載有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內容或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評定為第II類（不雅）物品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但持牌人如採取足夠措施防止18歲以下的顧客觀看這些遊戲展示的內容則作別論；因此，持牌人如欲設置此等遊戲機／裝置，必須另闢地方，禁止18歲以下的顧客內進觀看或玩耍；有關分隔地方的圖則必須先經處長核准，其面積不得超出樓宇總面積的50%。在其內設置的遊戲機／裝置數目亦不得超出有關遊戲機中心獲准設置的遊戲機／裝置數目的50%（見註）；
- (c) 持牌人不得設置違反《賭博條例》（第148章）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以及
- (d) 持牌人必須確保，中心沒有設置可能載有危及樓宇內任何人士安全或健康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
11. 遊戲的名稱，須顯示於遊戲機畫面或裝置的外殼上，以便辨認。
12. 樓宇內不得進行打賭或繳付賭金，玩遊戲所得的成績亦不得作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之用。
13. 不得就玩遊戲所得的成績，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士。
14. 未經處長書面批准，遊戲機中心內，不得兼營其他生意。
15. 穿著校服者不得進入樓宇內。遊戲機中心亦不得為避免觸犯這項條件，為顧客提供衣服或遮蓋物。
16. 樓宇內必須有足夠的燈光照明（離地面1米之處和離牆最少1米的所有地方，其光度不得少於50勒克斯{lux}）。
17. 持牌人必須確保遊戲機中心按照處長訂定的牌照規定經營，包括：
- (a) 生及通風設備的標準規定和條件；
- (b) 機械通風系統的標準防火安全規定；
- (c) 防火設備的標準規定；
- (d) 不准吸煙告示的標準規定
- 以及處長不時增訂的任何其他牌照規定。

18. 未經處長書面批准，在放置供公眾作遊戲的機器或裝置的範圍內，不得豎設任何間隔。
19. 持牌人須維持遊戲機中心秩序及治安良好。
20. 中心營業時間內，除進出中心外，中心外門必須經常保持關閉，持牌人又須確保中心營業時所產生的聲音，不會對中心以外人士造成滋擾。
21. 處長、警務人員或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進入樓宇檢查，以確保遊戲機中心條例和本牌照的條件獲得遵守。

註

- I. 持牌人如對上述第 10(a)和 10(b)項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把有關的遊戲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有關在中心內設置只供年滿 18 歲人士玩耍的遊戲機／裝置的詳情，請參閱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發出的有關指引。
- II. 必要時，執法人員會採取行動，包括把相信已違反任何上述牌照條件的遊戲機／裝置及其包含的遊戲扣押而無須通知持牌人。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四年九月
AGC48A2(C)(9/2004)

遊戲機中心牌照
告示的標準規定
(只准年滿16歲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A

必須在樓宇入口的當眼處，展示載有“Licensed Amusement Game Centre 持牌遊戲機中心”及下列中英文字句的告示：

“No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6 years is allowed.”

「16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

英文字母的尺寸不得小於10毫米(高)X 5毫米(闊)，中文字體不得小於10毫米(高) X 10毫米(闊)。

遊戲機中心牌照



牌照條件

(只准16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1. 凡年滿16歲人士不得進入，除獲授權或獲豁免者，或負責照顧一名16歲以下人士的人。
2. 任何遊戲機或裝置不得於每日晚上8時至翌晨10時間操作。若情況需要，處長可下令中心縮短營業時間。
3. 除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6條規定的情況下，否則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轉讓他人。
4. 倘任何人被委任為代理人以管理遊戲機中心，該委任必須以授權書形式作出。該授權書上必須貼上代理人的照片，並須在委任後7天之內向處長提交。該授權書亦須展示在樓宇內。
5. 中心營業時間內，持牌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時刻留在樓宇內。
6. 持牌人和任何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遊戲機中心的人士，或以任何身分協助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遊戲機中心的人士，於樓宇工作時，應穿著制服、佩帶工作證或以其他合適的方式，清楚明確顯示其持牌人或職員身分。
7. 持牌人必須在樓宇的入口當眼處，採用附件指定的規格展示中英文對照的告示牌，清楚說明中心已獲發牌、進入遊戲機中心人士的年齡限制和例外情況，以及凡未經許可而進入中心的人士，可被罰款\$50,000及監禁6個月。
8. 樓宇必須嚴格遵照經處長核准的圖則經營。如所變更的情況符合下列所述，則毋須申請更改圖則：
 - (a) 新遊戲機的尺寸不大於原來同一位置的舊遊戲機；
 - (b) 在樓宇內的遊戲機／裝置的總數不變；
 - (c) 樓宇結構沒有改動；
 - (d) 走火通道沒有改動；以及
 - (e) 沒有涉及須由機電工程署批核的遊戲機。
9. 遊戲機中心牌照、附連於牌照的核准遊戲清單、牌照條件副本及經處長核准的最新圖則，必須存放在樓宇內，以便在警方或獲處長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

10. 只有附載於認可遊戲清單的遊戲，方可安裝或放置在樓宇內以供使用或操作。
11. 遊戲的名稱，須顯示於遊戲機畫面或裝置的外殼上，以便辨認。
12. 樓宇內不得進行打賭或繳付賭金，玩遊戲所得成績亦不得作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之用。
13. 不得就玩遊戲所得的成績，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士。
14. 未經處長書面批准，遊戲機中心內，不得兼營其他生意。
15. 穿著校服者不得進入樓宇內。遊戲機中心亦不得為避免觸犯這項條件，為顧客提供衣服或遮蓋物。
16. 樓宇內必須有足夠的燈光照明(離地面1米之處和離牆最少1米的所有地方，其光度不得少於50勒克斯{lux})。
17. 持牌人必須確保遊戲機中心按照處長訂定的牌照規定經營，包括：
 - (a) 生及通風設備的標準規定和條件；
 - (b) 機械通風系統的標準防火安全規定；
 - (c) 防火設備的標準規定；
 - (d) 不准吸煙告示的標準規定以及處長不時增訂的任何其他牌照規定。
18. 未經處長書面批准，在放置供公眾作遊戲的機器或裝置的範圍內，不得豎設任何間隔。
19. 持牌人須維持遊戲機中心秩序及治安良好。
20. 中心營業時間內，除進出中心外，中心外門必須經常保持關閉，持牌人又須確保中心營業時所產生的聲音，不會對中心以外人士造成滋擾。
21. 處長、警務人員或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進入樓宇檢查，以確保遊戲機中心條例和本牌照的條件獲得遵守。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一九九八年三月

fa0130a/1

C

遊戲機中心牌照

告示的標準規定

(只准16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必須在樓宇入口的當眼處，展示載有“Licensed Amusement Game Centre 持牌遊戲機中心”及下列中英文字句的告示：

“No person aged 16 years or above is allowed except any authorized or exempted person or any person accompanying another who is under the age of 16 yea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are and welfare of that person.

Offenders are liable to a fine of \$5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凡年滿16歲人士不得進入，除獲授權或豁免或須入內照顧所陪同16歲以下人士，以保障其福利。

違例者可被罰款\$50,000及監禁6個月。」

英文字母的尺寸不得小於10毫米(高)X 5毫米(闊)，中文字體不得小於10毫米(高) X 10毫米(闊)。